附件1

项目需求

1.根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江大河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工程(一期)和西部巡测基地改建工程实施方案及概算的批复》（琼发改审批〔2023〕638号），我局拟新建赤坎、春园、头丹、三联、乐城、排塘、逢莱、瑞溪、蓝山、长安10处大江大河水位站和改建西部水文巡测基地1处，工程概算总投资1297.86万元，工程施工总工期24个月。根据工作安排，结合实际情况，我局现拟遴选工程代建单位。

2.委托服务内容包括：

（1）代建方面

1）根据代建合同约定，组织项目招投标，择优选择第三方咨询、检验监测、施工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单位；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合同的洽谈与签订工作，对所签订的合同实行全过程管理。

2）组织项目实施，抓好项目建设管理，对建设工期、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和资金管理等负责，依法承担项目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安全生产责任。

3）组织项目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相关文件编报工作。

4）组织编报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并定期向项目管理单位报送工程进度、质量、安全以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5）配合做好上级有关部门（单位）的稽察、检查、审计等工作。

6）按照验收相关规定，组织项目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验收；组织参建单位做好项目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竣工验收后及时办理资产移交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手续。

7）开展办理招标阶段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代建统筹管理。包括：申报各项报建审查等手续；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变更）管理、招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决算、资产移交使用单位、保修期满和办理产权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

8）协助做好项目用地“不征不转”等工作。

9）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2）监理方面

1）根据《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等法律法规，做好工程施工阶段的相关服务工作。

2）监理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3.报价单位需具有独立的事业或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咨询、施工总承包一项或多项资质和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以及相应的业绩；具有与工程代建、监理相适应的组织机构、管理能力、专业技术与管理人员。

4.工程新建赤坎、春园、头丹、三联、乐城、排塘、逢莱、瑞溪、蓝山、长安10处大江大河水位站和改建西部水文巡测基地1处，工程概算总投资：1297.86万元。

5.工程施工总工期：24个月。

6.本次询价控制价：86.28万元（工程代建费用控制价为63.58万元，其中含第三方质量检测费6.06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控制价为22.70万元）。